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111學年度高二、三優良學生選拔投票須知

投票資格

中山女高全體學生與師長。
請學生憑**學生證(或在學證明)**領票、投票。

投票日期

111年**12月27日**
(星期二)

投票地點

高二 ▶ 中山樓1F **多功能教室二**
高三 ▶ 逸仙樓2F **多功能教室六**

投票時間

中午 12:00-12:30
下午 16:10-17:10

投票流程



- 1 出示**學生證(或在學證明)**，領取選票。
↓
- 2 進入投票所，使用**投票桌上筆蓋**於圈選欄內蓋章。
【每人只能圈選**2位**候選人】
↓
- 3 將選票投入投票箱。
離開投票所，完成投票程序。

投票須知

- 1 禁止喧嘩干擾他人投票。
- 2 禁止故意撕毀選票。
- 3 禁止將選票攜入場外。
- 4 投票所內，禁止使用行動電話及其他攝影器材。

學務處 111.12.22

